

债券简称：18 湘电 01

债券代码：112638.SZ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8 年)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平安证券
PING AN SECURITIES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61 层-64 层)

2019 年6 月

重要声明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湖南电广”）对外公布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3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0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1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12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13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4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1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16

第一节 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批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1、本次发行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董事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发行人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400 号”文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计划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债券将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第一期发行，基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3 亿元。

二、债券基本信息

1、债券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 湘电 01，112638.SZ。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7 亿元，可超额配售金额 3 亿元。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及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8、回售申报：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

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10、起息日：2018 年 1 月 30 日。

11、利息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其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2、付息日：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3、兑付登记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14、兑付日：2023 年 1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15、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各品种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6、担保情况及其他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18、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9、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网下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并拥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合格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1、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本期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业，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22、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23、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建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计划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 10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5、上市安排：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27、质押式回购安排：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关于发布<质押式回购资格准入标准及标准券折扣系数取值业务指引（2017 年修订版）>有关事项的通知》，本期债券不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在债券上市后不能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

第二节 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成立日期：1999 年

注册资本：14.18 亿元人民币

住所：湖南省长沙市浏阳河大桥东湖南金鹰影视文化城

邮编：410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712106217Q

互联网网址：<http://www.tik.com.cn>

经营范围：影视节目的制作、发行、销售（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经营）；广告策划；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电子商务、有线电视网络及信息传输服务；旅游、文化娱乐、餐饮服务、贸易业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和资本管理（以上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发行人 2018 年度经营情况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电广传媒”，股票代码 000917）成立于 1998 年，于 1999 年 3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是全国首家文化传媒业上市公司，被誉为“中国传媒第一股”。目前，电广传媒主营业务涵盖新网络、新文旅、新投资、新科创四大板块，经营地域以长沙、北京、上海、广州、深圳为重心辐射全国，拥有国家级重点实验室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公司连续八届荣膺“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被中宣部授予“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工作先进单位”。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

1、新网络。公司旗下的湖南有线集团经营湖南全省的有线电视网络业务，已构建全省“一张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统一运营，正在积极打造区域性有线电视家庭互联网生态，通过推进网络互联互通、有线无线融合网建设、支撑平台提质等工程，开展智能家庭娱乐业务。此外已投资天津、广州、大连、新疆、青海、河北保定等六个省市有线网络公司。

2、新文旅。公司旗下的长沙世界之窗是中南地区最大的主题游乐园，目前年入园人数突破 130 万人次，实现了连续十三年稳健增长；公司旗下的五星级酒店——圣爵菲斯酒店是长沙人气最旺的酒店，荣获湖南省文明旅游先进单位和携程网最受欢迎酒店金奖等荣誉称号。目前，公司正筹备设立芒果文旅公司，将积极整合湖南广电内容 IP 资源，布局文旅业务的新增长点。

3、新投资。公司旗下的达晨创投是国内著名的创投机构，管理基金总规模 250 亿元，共投资企业近 500 家，其中 70 多家企业实现上市，累计有 90 多家企业在新三板挂牌。曾两次获得清科“中国最佳创业投资机构”第一名，多次荣膺“中国十佳创业投资机构”、“中国创业投资机构 10 强”等荣誉。

4、新科创。将“新文创”升级为“新科创”，业务涵盖电视广告、互联网新媒体、高铁自媒体广告、影视剧等，其中，传统广告业务以广州、上海、北京为轴心辐射全国，与全国 200 多家电视媒体展开合作；新媒体业务方面，已成为芒果 TV、优酷等核心代理商；高铁媒体方面，建立了以安检口、检票口为点位的 LED 视频联播网，资源覆盖京港、京沪、沪昆等骨干线路。用最新科技、最强生态为湖南广电的内容优势强链、补链、延链，形成电广传媒新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发行人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一）主要经营数据的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变动比率 (%)
营业总收入	1,051,070.64	874,148.22	20.24
营业成本	843,377.70	722,118.00	16.79
销售费用	54,252.15	51,313.27	5.73
管理费用	118,756.57	112,814.21	5.27
财务费用	40,871.40	38,961.24	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5,463.03	14,994.34	336.58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9,745.76	-98,898.02	-16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956.01	145,862.60	-148.65

（二）公司经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收入	成本	收入占比
广告代理运营	653,991.53	607,697.40	62.22	528,175.13	491,968.56	60.42
影视节目制作 发行	36,684.51	37,404.13	3.49	27,465.12	35,961.11	3.14
网络传输服务	191,960.90	137,073.89	18.26	205,896.82	163,405.22	23.55
旅游业	17,611.06	733.83	1.68	15,503.25	783.50	1.77
酒店	15,194.46	2,149.11	1.45	13,852.89	2,231.77	1.58
房地产	58,732.51	36,389.44	5.59	332.80	984.30	0.04
艺术品	9,751.79	5,215.82	0.93	18,202.00	6,718.23	2.08
投资管理收入	25,417.13	0.00	2.42	17,370.03	0.00	1.99
游戏	39,958.49	16,249.57	3.80	39,528.77	17,430.18	4.52
移动音频	629.01	0.00	0.06	1,641.14	193.38	0.19
其它	1,139.26	464.52	0.11	6,180.27	2,441.74	0.71
合计	1,051,070.64	843,377.70	100.00	874,148.22	722,118.00	100.00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874,148.22 万元和 1,051,070.64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上升 20.24%，增长较好。

三、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18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资产为 2,326,877.39 万元，总负债为 1,217,556.70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1,109,320.69 万元。2018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051,070.64 万元，利润总额 46,676.20 万元，净利润 27,177.07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26,877.39	2,374,779.59
总负债（万元）	1,217,556.70	1,252,520.39
所有者权益（万元）	1,109,320.69	1,122,259.19
营业总收入（万元）	1,051,070.64	874,148.22
利润总额（万元）	46,676.20	-8,089.94
净利润（万元）	27,177.07	-23,618.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万元）	8,757.93	-46,428.88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65,463.03	14,994.34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59,745.76	-98,898.0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净额（万元）	-70,956.01	145,862.60

流动比率	1.29	1.21
速动比率	0.79	0.66
资产负债率（%）	52.33	52.7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3.75	2.8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2	0.0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本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及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均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变动主要是本年利润为正，而上年经营亏损较大。

第三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00 号文核准，于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公司债券(第一期)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发行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汇入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帐户。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8 湘电 01 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

第四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8 年度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 本期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发行人负责处理公司债券相关事务的专人未发生变动。

2018 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未发生变动。

第六节 本期公司债券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 2023 年 1 月 30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支付日为 2021 年 1 月 3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支付了自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期间的利息。截至本受托管理实务报告出具之日，本期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到期利息或延迟兑付本金的情况。

第七节 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9]1343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维持公司发行的“18 湘电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第八节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平安证券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有关规定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通过舆情监测、业务提示等方式对企业有关情况进行了跟进和督导，履行了受托管理工作职责。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 其他情况

无。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8 年度）》之签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27 日